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见面复情况表

代表姓名	杨永萍	城市建设管理方面 第 12 号			
案由	拓东路 128 号大楼西侧人行道因靠近盘龙区拓东路第二小学，由于此段人行道靠近十字路口，学校上学、放学期间大量家长到此段人行道和路口接送学生容易发生拥堵，行人通行、接送学生的家长、学生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对此路段的人行道进行改造拓宽（能否拆除拓东路 128 号西侧花台）增加人行道的宽度及容量。				
承办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经办人	张艳伟	电话	63170248
见面复情况摘要	<p>拓东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10 月 22 日协调区城管局到现场进行踏勘。经踏勘，该花台位于拓东体育馆南门前，产权属龙江建工，花台长 6 米，宽 1 米，花台内绿化苗木长势良好。踏勘完毕后，区城管局给出如下协办建议：</p> <p>城市绿地是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城市温度、湿度、空气有着不可替代的调节作用，对城市抑尘降噪、遮荫纳凉、绿化美化有着不可缺少的支撑作用，同时该处绿化属于昆明市永久性保护绿地，建议不对绿化带进行拆除。由于该处人行道上设有 4 个果皮箱及 2 个衣物捐赠箱，占用了部分人行道，拓东街道办事处已督促相关产权单位移走。将人行道上所有设施移除，确保人行道畅通。拓东街道办事处将督促绿化管养公司对位于该处绿化每月进行修剪，避免树枝过长遮挡过往行人。</p> <p>下一步，拓东街道办事处将联合区级职能部门对设置在该处出租车停车位给予取缔，消除安全隐患，最大程度保障学生上、下学道路畅通。</p>				
代表意见	非常满意				
时间地点	杨永萍				
备注	2020年10月22日 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说明：1. 承办部门对代表建议采取面复方式的，填写此表；
2. 此表填写完毕后，由承办部门负责一式三份交回区政府目督办。

